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1)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

及

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

結欠之股東貸款；

(2) 延長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及

(3) 延期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有關建議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14A.47條而刊發。

(1) 進一步延期寄發第一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以收錄於第一份通函，第一份通函將會進
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2) 延長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把該協議之最後截至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持續具足效力。

(3) 延期寄發第二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備齊載入第二份通函之內容，第二份通函將會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之日子寄發。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14A.47條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第一項公佈**」)，內容有關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延期公佈**」)，內容有關延期寄發上文所述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佈(「**第二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建議向蒙建強先生(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0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第一項公佈及第二項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期寄發第一份通函

誠如第一項公佈及延期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第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以收錄於第一份通函，第一份通函將會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

(2) 延長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把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持續具足效力。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延期寄發第二份通函

誠如第二項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第二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備齊應收錄於第二份通函之內容，寄發第二份通函之日期將會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